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忠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軍偵字第94號、113年度偵字第10230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1332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判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80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忠保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叁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沈忠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極為嚴峻，然因各犯罪行為人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如均以最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對於情節不重之情形，恐失之

01 過苛。經查，就被告所犯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部
02 分，其與告訴人好樂迪公司並無怨隙，僅係娛樂消費過程
03 中，因一時覺得好玩衝動而為之，且僅有點燃衛生紙丟入垃
04 圾桶，及點燃男廁內掛在牆上之捲筒衛生紙，雖其所為在有
05 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之KTV娛樂場所足生公共危險，然其放火
06 處均尚無延燒且有及時撲滅等情，堪認本案犯罪所生危害尚
07 非至惡，卷內復無證據足徵被告除本件外曾經有過相同犯
08 行，再參酌被告歷偵、審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好樂迪
09 公司和解，見有悔悟，本院認如量處本罪之最輕刑度，顯有
10 法重情輕之情事，非無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1 定，就被告此部分所犯酌減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本案前尚無犯罪科刑
13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
14 惡，其因一時失慮，在有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之KTV中，恣意
15 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丟入垃圾桶，及點燃懸掛牆上之捲筒衛
16 生紙，除毀壞他人財產外，且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在
17 公共安全上之高度危險，處事莽撞，所為自應非難，另其於
18 警員張簡順興依法執行職務時，以言語及比出手槍模樣手勢
19 恫嚇警員，妨害警員執行職務，蔑視公權力之行使，亦不可
20 取，兼衡其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好樂迪股份有
21 限公司、被害人張簡順興達成和解，並均賠償損害完畢，告
22 訴代理人陳至禮亦表示不追究，此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和解
23 書2份（見軍偵卷第122、130頁，偵卷第52頁）在卷可稽，
24 可見被告確有悔意，及斟酌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待
25 業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其所犯妨害公務
27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至被告所犯放
28 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部分，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
30 得易科罰金之罪，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31 併予敘明。

01 (四)另查被告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02 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
03 行，並與告訴人好樂迪公司及被害人張簡順興達成和解，已
04 如前述，顯見被告確有相當懊悔，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05 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0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
07 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以勵來茲。

08 (五)至本件被告所有用以放火之打火機1個，並未扣案，衡酌此
09 類物品並非違禁物，價值不高，取得容易，縱予沒收，對於
10 將來犯罪之預防，效果亦為有限，認為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尚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刑法第175條第1項、第59條、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壹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7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2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軍偵字第94號

113年度偵字第10230號

被 告 沈忠保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弄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忠保為下列行為：

(一)酒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5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好樂迪KTV211包廂內，持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垃圾桶內而燒損垃圾桶，致生公共危險；復接續在地下一樓男廁內，點燃懸掛在牆上之捲筒衛生紙而燒燬衛生紙及其外殼，致生公共危險。（112年度軍偵字第94號）

(二)酒後於113年4月24日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與西安街1段口，因交通違規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張簡順興攔查開單告發時，明知張簡順興係身著制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恫稱：

「我今天要不是他密錄器在錄一槍早就斃下去了」，復比出手槍模樣之手勢，緊貼張簡順興之太陽穴，對著張簡順興恫稱：「一槍逼逼槍啊，打那個氣球，斃氣球！斃氣球！斃氣球」！以此方式施強暴脅迫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113年度偵字第10230號）

二、案經(一)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北投分局報告偵辦；(二)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沈忠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至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同案被告楊琮翔、蔡政憲（以上均另為不起訴處分）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沈忠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范皓鈞、張簡順興之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濃度檢測單、案發當時之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案發當時之警方密錄器譯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三、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又所稱之「脅迫」，凡以惡害相加之意旨通知於人，足使被告知者心生畏怖，妨害公務之執行，即足當之，至所通知內容究否係對人之身體進行攻擊，另究否果致生妨害公務結果，則均非所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669號著有判決，可資參考。核被告沈忠保所為，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其

01 他物品罪嫌；上揭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同法第135條第1項
02 之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之罪，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
03 論併罰。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楊冀華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鄭雅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3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26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30 以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